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Tiger Faith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其所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1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68,486,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下的最多168,48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842,432,607股股份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1,010,918,607股股份約16.67%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改變)。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684,860港元。

* 僅供識別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其所能安排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合共168,486,000股配售股份。

168,48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842,432,607股股份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1,010,918,607股股份約16.67%（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改變）。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684,86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0315港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配售價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折讓7.35%；及
-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28港元折讓約3.96%。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3.0%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其所能配售或安排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機構、法團或個人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計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68,486,521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售事項無需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告終止及終結，且除任何先前違約外，任何配售協議訂約方一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於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

- (a)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且配售代理基於合理理據視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 (b) 香港在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等方面的狀況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嚴重不利於完成配售事項；或
- (c) 市況出現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可取或不合宜；或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於諮詢配售代理後，本公司合理認為配售協議中配售代理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且本公司基於合理理據視有關違反屬重大，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的情況除外。除有關保密條款、彌償保證、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區以及雜項條文者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確認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成衣產品（包括伴娘裙、婚紗、特別場合服、配飾及其他）。

鑑於當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增加資本以供本集團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現有貸款。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5,31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所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為約4,870,000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價格淨額則為約0.0289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現有貸款還款。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Strategic Elite Limited (附註)	235,950,000	28.01	235,950,000	23.34
承配人	–	–	168,486,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606,482,607</u>	<u>71.99</u>	<u>606,482,607</u>	<u>59.99</u>
總計	<u><u>842,432,607</u></u>	<u><u>100.00</u></u>	<u><u>1,010,918,607</u></u>	<u><u>100.00</u></u>

附註：

Strategic Elite Limited由莊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將無需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份合併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港幣0.01元或港幣9,995.00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進一步訂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時即屬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過去五個月，本公司的股份價格維持於0.10港元以下，接近極點，而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亦維持低於2,000港元。本公司將考慮進行股份合併，並將會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5)
「完成」	指	按照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中的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68,486,521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一般授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莊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莊碩先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安排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盡其所能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3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168,486,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林志遠先生及董斌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組成。